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
21
辑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21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21辑 / 马敏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5201-5783-4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①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3352号

近代史学刊(第21辑)

主 编 / 马 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邵璐璐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010)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5千字

版 次 / 2019年10月第1版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5783-4

定 价 / 9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编委会

主 编 马 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敏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王奇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王 笛 澳门大学历史学系

石川祯浩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刘 宏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

刘 迅 美国罗格斯大学历史系

村田雄二郎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李培德 香港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学院

郑成林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

章 清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渡边佑子 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养教育中心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虞和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期执行编辑 郑成林

目 录

· 海关与近代中国 ·

- 东北海关二五附加税的开征和中日交涉 张弘毅 / 1
- 战时经验与制度变迁：山东解放区对东海关的接收
与改造（1945—1949） 水海刚 张庭桢 / 42

· 近代财税与金融 ·

- 近代北京五金商铺的运营资金来源研究 卢忠民 / 67
- 从汕头到上海：国民政府的“废两改元”之路
（1925—1933） 陈海忠 / 91
- 1930 年前后北平商民废除崇文门税关运动 李建国 / 104

· 近代行业史研究 ·

- 20 世纪初香港轮船航运业的兴起与发展 夏巨富 / 120
- 清末民初武汉地区机器面粉业的兴起和初步发展 常屏京 / 136

· 政治及文化史研究 ·

- 中苏文化协会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国统区苏联
形象的构建 阎书钦 / 152
- 1935—1936 年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述论 洪振强 / 178
- 近代学人对古代“史官”之阐释 王 锐 / 201
- 崔适《五经释要》的思想宗旨 崔庆贺 / 228

青岛大学“新月派”、“大同盟派”与杨振声校长的

辞职风波 张家豪 / 240

· 学术综述 ·

中共早期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孙会修 / 254

中国近代海关史研究的新进展：史料、问题

与方法 郑成林 赵海涛 / 262

· 书评 ·

城市发展与民间参与

——《近代中国城市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民间市政参与

研究》读后 李学智 / 270

Table of Contents 274

稿 约 281

勘误声明 282

东北海关二五附加税的开征和中日交涉

张弘毅

内容摘要 中国东北海关是日本进入中国海关体系并扩展其在海关势力的基础，北京政府在东北海关开征二五附加税，触动了日本的既得利益，日本遂挑起了对中国东北海关乃至中国政府的对抗。起初东北海关监督面对日本的压迫，采取了“告而不征”的手法，但很快受天津海关成功对日商征税的鼓舞决定执行征收。附加税开征逐渐明朗，币原喜重郎与奉天总领事吉田茂讨论后，要求日商只能在租借地和附属地外向海关或税捐局缴纳附税。出于对外务省政策的不满，吉田茂还设想对奉系集团在东北开征附加税表示谅解，以此为条件扩大日本在满蒙的权益，但其设想被外务省否决，与奉天省长莫德惠的交涉也无疾而终。尽管东北各关坚决开征附加税，但各关还是对日本做出了较大的妥协，这使得中日间矛盾逐渐激化，北京政府时期东北二五附加税问题终成悬案。

关键词 二五附加税 东北海关 满蒙问题 中日关系

起源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英条约的中国近代海关，是当时英国对华政策的基石。^① 在英国在华势力的影响下，通过李泰国和赫德两任英籍总税务司的管理，中国海关逐渐成为一个“国际官厅”，来自欧美国家的洋员长期把持着中国海关的核心事务，形成了以英国为核心、多国共同参与的中国近代海关体系。但这一体系随着日本的崛起发生了变化。日本以甲午战争的胜利赢得了管理中国海关体系的入场券，数年后对俄战争的胜利又进一步强化了其在中国海关体系中的话语权。

^① 参见 Donna Brunero, *Britain's Imperial Cornerstone in China: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54 - 1949* (London: Routledge, 2006)。

中国东北海关是日本进入中国海关这一“国际”体系并对其发起挑战 and 冲击的基石。日本的大陆扩张政策以侵略中国东北为基础，故东北海关是日本在中国近代海关体系的核心利益所在。在东北海关中，大连关根据条约须由日本人担任税务司；^① 安东关因地处日本势力范围，副税务司等职位也长期由日人充任；^② 日本还控制了中朝边境的通关和关税等事务。^③ 自1899年开始，大泷八郎、岸本广吉、黑泽礼吉、立花政树、福本顺三郎、赤谷由助等日本人逐渐在中国近代海关中作为高级关员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他们大部分也有在东北海关任职的经历。^④ 日本在东北地区建立了强大的殖民系统，试图全面掌控东北各项利权，故东北海关的运转深受日本的干预。一方面，日本一直希望增强其在中国海关特别是在东北海关的势力，乃至进一步控制东北海关，这对其他列强试图维持的所谓中国海关的“国际”性造成了冲击；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海关总税务司颁行的各种措施推行到东北海关时，会受到日本不同程度的干扰，导致政策在最终执行时出现变异，中国海关的整体性受到极大的挑战。

日本对中国东北海关的冲击，在中国关税自主时期达到了高潮。中国政府将关税自主推行到东北海关，势必极大触动日本在东北海关的既得利益，于是日本百般对抗，中日间也由此发生一系列争端和冲突。这其中，二五附加税问题贯穿着东北关税自主问题，还牵涉到日本的所谓“满蒙问题”，使东北海关推行关税自主的过程非常曲折。

二五附加税是中国政府自行开征的关税，在东北海关开征该税是中国政府将关税自主推行到东北的第一个尝试。民国以来，中国政府一直试图与列强交涉修订税则以提高关税，但由于列强的阻挠，特别是日本在关税特别会议上坚决反对中国政府开征作为关税自主前过渡税的二五附加税，^⑤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9，第402—405页。

② 綦锋：《近代安东海关研究（1907—1932）》，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大学历史学院，2014，第12—13页。

③ 中日条约研究会编《中日条约全辑》，中日条约研究会，1932，第341页；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893—894页。

④ 参见孙修福编译《中国海关高级职员年表》，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

⑤ 参见张丽《日本阻挠中国开征二·五附加税始末》，《抗日战争研究》2015年第3期；张丽：《英国政府与广东开征二·五附加税》，《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单冠初：《中国收复关税自主权的历程：以1927—1930年中日关税交涉为中心》，学林出版社，2004，第一章。

中国在列强协调一致体系下达成关税增征的尝试落空。于是，在列强一致同意无望的情况下，广东国民政府于1926年10月率先开征二五附加税，^①随后北京政府也于1927年1月12日发布大总统令，定于2月1日在包括东北地区的全国范围内开征二五附加税。^②日本本就拒绝承认中国开征二五附加税，对东北开征二五附加税更是要极力阻止。1927年1月21日牛庄关在东北地区率先宣布将开征二五税，^③这开启了中日间关于此问题旷日持久的对峙和冲突。虽冲突多以中国的妥协收场，但中国也被迫采取了非正常手段收缴税款，中日在东北海关问题上的冲突日益激化，在中国近代海关体系中的对抗也渐趋白热化。

学术界对中国海关与中日关系问题，特别是东北海关与中日关系的问题，虽已有了不少的关注，但仍然有较大的深入探讨空间。^④日本如何干涉东北海关的二五附加税开征，如何运用在东北的一整套殖民体系对东北海关施加影响，并将其一步步推向日本殖民化的边缘，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

① 《粤政府十一日起开始征收附加税 使团静俟本国政府训令始答复》，《顺天时报》1926年10月14日，第2版；《粤进口附税亦开始征收 于税关外另设税局》，《晨报》1926年10月17日，第3版。

② 《北京对于关税之三令 二·五税自二月一日实行》，《大公报》1927年1月13日，第2版。

③ 《牛庄关通知征收附税》，《晨报》1927年1月21日，第2版。

④ 关于东北海关的中文研究成果，参见马跃、刘喜涛《日本侵华背景下的东北近代海关研究评论》，《日本侵华史研究》2017年第3卷。外文研究成果主要有：副島円照「『滿洲国』による中国海關の接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1979、第135—153頁；松野周治「1920年代における日本の対『滿州』関税政策」『經濟論叢』第142卷第4号、1988年、第383—402頁；小瀬一「一九世紀末中国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經濟史学』第54卷第5号、1989年、第644—672頁；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滿州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山本有造「『滿洲国』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臼井勝美「日中外交史研究：昭和前期」吉川弘文館、1998、第四章；山本有造「『滿洲国』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堀和生「近代滿州經濟と日本帝国——貿易構造の分析」『經濟論叢（京都大学）』第180卷第1号、2007年、第97—118頁；北野剛「明治・大正期の日本の滿蒙政策史研究」芙蓉書房、2012、第一章；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38, Republished by New York: Paragon Book Gallery, LTD., 1966)；Donna Brunero, *Britain's Imperial Cornerstone in China: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54-1949* (London: Routledge, 2006), Chapter 6；Robert Bickers, "Anglo-Japanese Relations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1899-1941," in Antony Best, ed.,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East Asia, 900-1968: Ideology, Trade and the Quest for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35-56；Chihyun Chang, *Government, 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Its Chinese Staff* (London: Routledge, 2013), Chapter 5；等等。

的问题。在学术界已有的对于二五附加税问题的研究的基础上，^① 本文主要以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现可公开查阅的日本外交档案为核心资料，以日本对东北海关开征二五附加税一事展开的干涉行动为核心，探讨中国试图在东北迈出关税自主的重大一步时，日本对中国近代海关体系发起的挑衅；通过呈现日本对东北海关关税自主进程的干涉以及中国海关和中国政府的抵御，并基于对东北海关在关税自主时期所处危局的分析，追溯日本劫掠东北海关的策源。

一 日本的交涉攻势与开征困局

对于北京政府要开征二五附加税一事，币原喜重郎所代表的日本外务省本省，与包括芳泽谦吉在内的一部分在华日人，其意见是有差异的。芳泽谦吉认为，时逢中国提出与日本进行通商条约改订交涉的要求，若能够实现中日之间的单独交涉，并对中国民族主义者释放善意，日本能够在关税问题上取得更多主动，^② 因此，主张对北京政府的行动做出一定的让步。而币原喜重郎主张在华日人要采取坚决措施以延缓二五税的开征。^③ 他认为在先行开征二五税的广东海关，即便当局出动纠察队协助征收附加税，包括日商在内的外商都没有纳税，^④ 而北京政府能力不足，没有海关的帮助会难以开征，因此他要求芳泽谦吉对于英国的对华政策备忘录必须坚持不承认的立场，尽最大的努力使附加税开征暂缓。^⑤

① 关于海关二五附加税征收问题，时人的关注主要有陈震异《二五附税与财政计划》，民国大学消费社，1927；武增干：《中国关税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庶务部調査課編『満洲に於ける支那の特殊関税制度』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8；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庶务部調査課編『最近に於ける支那関税問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9；篠崎嘉郎『支那輸出二分五厘附加税と現実五分税との比較考查』大連商工会議所、1929；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等等。今人的研究，可参阅傅亮《民国海关税款的保管与分配（1912—1945）》，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7，第70页。

②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外務省、1989、第773頁。

③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第830頁。

④ 「合第一三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問題件 在支公使本大臣宛第五三号及本大臣発在支公使宛電報第二八号ニ関シ」（1927年1月1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400（第103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第二八号」（1927年1月1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400（第72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形势对日本非常有利。1月12日，海关税务司代理易执士向重光葵表态，海关将不会征收二五税；^① 1月19日，海关总税务司向大连海关税务司下发了内部通知，称通过海关征收附加税需要各国的承认，要求大连海关暂不行动。^② 日本在外交团的活动也取得了成效。1月27日，外交团会议召开研究二五附加税和共同宣言问题，芳泽在会上表示希望在表明反对北京政府的开征行为时，劝其从速重开关税会议，并由南北政府一同议决。最后列强在外交团会议上因为日本的种种意见，并没能达成共同抗议书，^③ 事实上使日本后续的行动得以不过于受外交团的束缚。

日本在东北的领事和其他殖民机构人员依照币原喜重郎的要求展开活动。按照要求，如果大连海关要征附加税，关东厅就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吉田茂联系磋商阻止手段。^④ 1927年1月18日山海关（即牛庄关）监督就附税开征一事照会当地领事。^⑤ 然而山海关监督孟昭汉面对日本驻牛庄领事岸田英治的诘难，称关于实施的方法还没有接到任何训令，附加税短期内不会开征。岸田英治还试图寻求英国驻牛庄领事和山海关税务司来安仕的表态和支持，然而英国领事声称将不会对附加税开征问题做出回应，北京外交团也没发来任何训令，^⑥ 来安仕则表示若北京政府开征二五附加税，他将不会阻止。^⑦ 哈尔滨日本总领事天羽英二则向币原喜重郎表示如果滨江关

-
- ① 「第五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ノ問題ニ関シ」（1927年1月1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400（第89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② 「第二号 貴電第二号ニ関シ」（1927年1月20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500（第193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③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第843—844頁。
- ④ 「第二号 貴電第一号ニ関シ」（1927年1月1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500（第136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⑤ 《牛庄关通知征收附税》，《晨报》1927年1月21日，第2版；《营口亦将征附税》，《顺天时报》1927年1月21日，第3版。
- ⑥ 「第五号 往電第三号ニ関シ」（1927年1月26日）、「機密第三四号」（1927年1月2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700（第395画像目、第408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⑦ 「機密第三五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問題ニ関スル件」（1927年1月2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800（第444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开征附税，日商事实上毫无办法，只能认缴。因为从通关手续上看，不向结算关税的中国银行支付附加税，正税的领收印章也将被银行拒绝盖印，导致货物无法及时通关，日商会由此蒙受损失，于是天羽英二只能与商业会议所协商措施。^①

与此同时，上海日商因为孙传芳也要开征二五附加税，担心通关不畅，遂向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表达了希望缴税通关的想法。^② 面对哈尔滨和上海日商的要求，币原允许他们采取附抗议纳税（附带抗议声明地缴纳关税）的方法确保利益。他对天羽英二和吉田茂表示，日本一方面仍将尽力阻止英美等国对附加税开征的承认，如果出现实际操作上十分不利的情况，可以允许附抗议纳税，但现在还是先不要让日商纳税，而是继续抗议，除对附加税征收本身抗议外，对征收方法也要随机应变提出抗议。^③ 但28日的电文中，币原又向矢田和吉田表示，在日商利益受损的状况下，日本政府不会对日商自发的纳税方式有异议，只是为了日本的立场需要采用附抗议纳税。^④

币原的这种“不得已的情况”，早在国民政府在广东和汉口开征附加税时，就已经出现过。广东国民政府开征附加税时，外交团未能如日本所愿达成一致抗议，于是币原喜重郎不得不先允许广东日商附抗议纳税。^⑤ 而在实际操作中，日商为了货物能够及时通关，也为了防止日后可能出现的麻烦，采取了以华商买家的名义缴纳附加税的做法，但是华商发现以日商名义缴纳附加税手续非常复杂，因此后来直接以日商的名义向国民政府缴税。^⑥ 在汉口开征二五附加税时，币原喜重郎就要求汉口总领事高尾亨，除

① 「第二一号 貴電合第三三號ニ関シ」（1927年1月2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600（第280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第842頁。

③ 「暗第九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問題件 貴電第二一号ニ関シ」（1927年1月26日）、「暗第一五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問題件」（1927年1月2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800（第412画像目から、第416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第844—845頁。

⑤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十五年 第二冊下巻』外務省、1985、第1050—1051頁；Sir J. Tilly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Oct. 15, 1926, in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3), Part II, Series E, Vol. 31, p. 274.

⑥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 大正十五年 第二冊下巻』、第1099頁。

向汉口当局提起抗议外，也让商人附抗议纳税。^① 因此，币原非常清楚日商在整个局势下其实很难不缴税，但是对他而言，缴不缴税并不重要，最关键的是必须要维持日本不承认二五附加税的立场，不能让日商的某些行动被中国视为承认附加税。因此他希望奉天、哈尔滨等东北地区的日商也如此应对。币原喜重郎后来还致电芳泽谦吉，表示如果日商无力抗拒附加税的征收，可以采取附抗议纳税的方法，不要再对外交部提出严正抗议。^② 然而东北地区的形势和日商的利益所在，与南方并不一致。币原的应对策略，此后反而加大了日本政府与其在东北的殖民系统之间的分歧（下节将详述）。

日本决定先对东北海关施压。基于外交团会议的“成果”和日本在东北地区的势力，日本对东北海关特别是海关监督的交涉攻势，使中国东北海关承受了巨大的压力，附加税如期开征无望。由于北京政府在1月31日以不愿开征二五附加税为由罢免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导致中国海关内部出现了群龙无首的局面，东北海关以未收到来自海关总税务司的训令为由，对开征二五附加税不置可否。北京政府内部的混乱也使如期开征落空。2月1日，东北包括大连、哈尔滨、营口、安东、奉天各海关都声称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北京的开征通告。^③

东北海关迫于日本的压力和北京政府的催促，采取了“告而不征”的做法。2月7日营口等关的海关监督布告，自即日起征收二五附加税。^④ 但2月8日牛庄海关监督表示，虽然接到了财政部所寄的附加税奢侈品表，但还没有接到开始征收的命令。^⑤ 安东海关监督姚启元2月7日发布开征布告，并且开始向日本印版师要求雕刻附加税征收时使用的领收印章，^⑥ 日本

① 「広東不法課税 暗第一号 貴電第四一六号ニ関シ」、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0400（第28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一卷（E-3-1-2-X1_C1-2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外務省編集『日本外交文書 昭和期Ⅰ 第一部第一卷』、第853頁。

③ 「第三一号」（1927年2月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100（第70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东省各海关征收二五附税 自昨日起》，《晨报》1927年2月9日，第3版。

⑤ 《牛庄亦未开征附税监督未接到命令》，《晨报》1927年2月10日，第3版。

⑥ 「機密第四八号 関税付加税徴収方ノ件」（1927年2月1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08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驻安东领事馆闻讯于2月8日派员前往抗议，姚启元则表示在1月20号财政部训令到达之时，就要求关员暂缓公告了，但鉴于上级的要求和自己的职责，目前只能公告并向日美领事照会，但他本人无意强征。^①2月15日，奉天东边道尹兼安东交涉员邴克庄再次向日本驻安东领事馆领事冈田兼一发去照会，声称将在安东关开征附加税，^②但实质性开征依然无期。奉天海关监督1月31日发布征税布告后，海关税务司对日本的打探表示，暂未接到总税务司的任何训令。^③面对如此形势，奉天省长莫德惠也不得不承认附加税开征的困难，^④并派奉天交涉员公署人员于2月17日访问奉天日领馆，传达了他的意向，向日本保证在北京形成解决方案前奉天省不会开征附加税。^⑤

大连和哈尔滨的日人则比较强硬。在大连，海关税务司岸本有吉与关东厅达成协议，内容为：第一，中国今后不征收附加税；第二，如果进口商有申请免重征专照单，依然向其发放；第三，万一经由大连的进口商品转运至中国内地，受到的任何课税（比如奉天的销场税）都与大连海关没有关系。^⑥在滨江关，天羽英二叫嚣只要滨江关管区开征附加税，就将对海关提出严正抗议，^⑦还将与商业会议所协商如何阻止实施。此外，满洲里、坡格拉尼奇那雅、琿春关也声称尚未收到总税务司关于征收附加税的

① 「第一五号」（1927年2月10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200（第137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機密第五号 関税付加税徴通告ニ関スル件」（1927年2月1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49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第三八号」（1927年2月1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200（第188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奉天附税实已展期 落地税亦缓展》，《顺天时报》1927年2月16日，第3版。

⑤ 「第四二号 往電第三八号ニ関シ」（1927年2月1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47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第三四号 関東長官発本官宛電報第七号御参考迄ニ転電ス」（1927年2月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100（第71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东北边地海关尚未征收附税日领决提抗议》，《晨报》1927年2月18日，第3版。

命令。^①

一方面，东北的附加税开征面临困局，甚至有媒体消息称，2月7日外交部长曾非正式通知日本总领事，在奉天的附加税将会撤回并与日本继续谈判。^②另一方面，尽管日本摆出一副要严正抗议的姿态，但是就连关东厅也承认日本事实上难以阻止商人为了自身利益而不贯彻日本政府的方针。^③然而毕竟附加税无法开征的困局是日本乐于见到的结果。币原也认为自己取得了暂时的胜利，还认为北京政府为解决安格联被罢免的问题，会考虑对各海关下发训令，暂缓征收附加税。^④

就在东北海关面临二五附加税开征困局时，天津海关通过在海关内设置附加税征收处，由海关监督执行附税征收，并就此与日商交涉，迫使日商愿意附抗议纳税，实现了北方海关附加税征收的突破。1927年2月10日，天津海关监督通告在津各国领事，附加税征税处设在津海关的交通银行办事处，附加税的征收将在津海关监督之下执行。2月11日，天津海关交通银行代收关税处贴出规定，必须缴完附加税，获得附加税收据，方可缴纳正税。^⑤但是日商拒缴附加税，日本驻天津副领事冈本一策为此向天津海关提出抗议，而天津海关表示附加税征收并不属海关事务。13日，天津海关对日本领事馆以正式文书回复，而日本决议继续对津海关提出抗

① 《东北边地海关尚未征收附税日领决提抗议》，《晨报》1927年2月18日，第3版；「機密第七一号 付加税徴収問題ニ関スル件」（1927年2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25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坡格拉尼奇那雅即 Pogranichnaya，中东铁路前往海参崴方向的中俄边境关口。

② “Mukden Withdraws Consumption Surtax,” *The China Press* (9th February, 1927): 8.

③ 「第三四号 関東長官発本官宛電報第七号御参考迄ニ転電ス」（1927年2月3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100（第71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第五号」（1927年2月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200（第120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暗第三号 二分五厘付加税問題件 貴電第五号ニ関シ」（1927年2月1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05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天津自昨日起开始征收二·五附税 由附税管理处办理 日商货物尚拒不纳》，《大公报》1927年2月12日，第2版；《天津开征附税与日本 明日星期一如何解决？》，《大公报》1927年2月13日，第1版。

议，^① 津海关税务司由此强硬勒令征税处停征附税，征税处副处长据理力争，津海关税务司允许继续征收附税，此后三井洋行等日商开始缴纳附税。^②

随后，参照天津海关的做法，奉天省政府也试图在东三省各海关所在地一律征收附加税，并着手制作相关文书和奢侈品明细表，决定派遣前洮南道尹李友兰去大连关负责附加税征收事宜。大连海关根据条约不设海关监督，奉天省此举是一个突破条约束缚的尝试，^③ 日人将此举视为中国政府试图按照天津的方法进入大连海关，对此强烈抨击。^④ 而东北各日本领事也随即进一步与各地海关税务司和海关监督进行接触。山海关、安东关、滨江关作为东北最为重要的几个通商口岸的海关，附税的开征对日商的影响极大，因此日本在这些地方的对抗行动尤为激烈。

在营口，山海关监督孟昭汉准备参照津海关设置监理所，由海关监督任所长，并在海关内设立派出所征收二五附加税，税款由中国银行处理。^⑤ 孟昭汉担心日本的强烈反应，多次向日领事岸田英治表示他只是遵照上级的指示，希望日本能够在海关问题上给予谅解。^⑥ 见山海关监督态度较为强硬，岸田英治再次寻求英国驻营口领事和山海关税务司来安仕的支持，但

① 《日领抗议征收附税》，《益世报》1927年2月14日，第11版。

② 《津海关征收附加税之经过 中日交涉情形》，《益世报》1927年2月17日，第10版。

③ 「第一四号 本官発奉天宛電報 第七号 往電第六号ニ関シ」（1927年3月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600（第30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三卷（E-3-1-2-X1_C1-2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第二〇号 往電第一七号ニ関シ」（1927年3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600（第89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三卷（E-3-1-2-X1_C1-2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New Percent Surtax Problem: What Dairen Customs Will Do,” *Manchuria Daily News* (1st March, 1927): 1.

⑤ 「第一一号」（1927年2月2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300（第272画像目）、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二卷（E-3-1-2-X1_C1-2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第一四号 本官発奉天宛電報 第七号 往電第六号ニ関シ」（1927年3月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600（第30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三卷（E-3-1-2-X1_C1-2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第二〇号 往電第一七号ニ関シ」（1927年3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9040081600（第89画像目から）、各国関税並法規関係雑件/中国ノ部/附加税関係 第三卷（E-3-1-2-X1_C1-2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